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4-079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及程序，並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部份條款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線路附載平衡設備維護**。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與本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電子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2)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4-079

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十六、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大陸地區除外（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十七、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八、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九、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二十、 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

二十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二、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答復。

二十三、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四、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五、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六、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二十七、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4-079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114年10月28日上午十時整(廠商得免派員參與)。

開標審查程序分為資、規格文件、價格二階段進行，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查之投標廠商，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開標審查、議(比)價。

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投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

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如審查時對資、規格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未回復或補充後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資、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三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一人。

三十一、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三十二、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三十三、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一定金額： 元

☐ (2)標價之一定比率： ____ %。(千元以下免計)

三十四、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六、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三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本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4-079

機關暫不接受以現金方式繳納。

三十九、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一、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二、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 30 日。履約事項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_____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_____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

四十五、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一) 以金融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票據請勿加「禁止背書轉讓」，以利作業)繳納者，應為即期且以本機關全銜「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為受款人。
- (二) 請於投標前先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後將此收據連同投標文件送至本校採購承辦李清萬先生處，待檢核收據並協助影印後，可將收據影本檢附於資、規格標封內，收據正本留存得逕行取回留存。
- (三) 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機，均依各階段期限屆滿後無息退還。

五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格式。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4-079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三、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四、本採購：

-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小額採購。

五十五、決標原則：最低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一) 議(比)價時間：同開標日，於資、規格審查後接續辦理；☒ 另訂，另行通知。
- (二) 議(比)價地點：同開標地點；☒ 另訂，另行通知。
- (三) 投標廠商請依照前開公告或機關通知之議(比)價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議價會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 (四) 減價程序：
 1. 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機關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
 2.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4-079

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4. 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五十六、本採購採：

-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 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

五十七、本採購：

-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規格文件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者：「法人登記證書」，屬機構或團體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4-079

之用】。

☒ **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如屬營業稅者，請檢附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信用之證明**：

(1)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之影本。(證明書上查詢日期以截標日前半年內取得方為有效且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蓋章者，始可作為證明文件。)

(2) 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原廠經銷商證明**：如原廠臺灣分公司或原廠授權之臺灣代理商或原廠臺灣代理商授權之臺灣經銷商。

(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中英文代理授權書，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

☐ **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提出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經當地政府機關或公證機關完成公證)或認證(經由中華民國駐該國之代表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應另行提供型錄或規格文件，且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不得以標價清單加蓋廠商公司章作為投標廠商之規格文件，如有此情形，本機關得認定廠商未提出規格文件為規格不合格。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4-079

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一、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六十二、廠商於投標時聲明「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者，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供查驗，查驗結果如有不符，或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四、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4-079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六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送達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之日起，[由廠商全責保固 年](#)，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修及全部零配件更換服務。如發生故障、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免費到場修復或更換。若逾此修復期限，廠商應無償提供同等品或替代方案，俾免影響教學研究之進行。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六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4-079

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七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校內採購招標公告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 (2) 投標須知。
 - ☒ (3) 投標標價清單。
 -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詳附件一)
 - ☐ (5) 契約條款。
 - ☐ (6) 招標規範。
 - ☒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 (1) 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詳附件二)
 - ☒ (2) 出席代表授權書：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份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
 - ☒ (3) 外標封標籤(詳附件四)
- 七十一、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張貼外標封標籤(詳附件四)並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聯絡資訊。廠商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七十二、 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上午10:00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李清萬先生收)。若逾時、未繳押標金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所投之標亦視為無效。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 七十三、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或對於投標須知、標單等條款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校。
- 七十四、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 議(比)價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投標廠商，須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或第54條辦理時提出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4-079

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喪失對投標文件提供說明或價格比減之權利。

- (二)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原則上以次一辦公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代之，如開標時間、地點有異動則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
- (三) 本機關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 (四)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七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 (二)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三)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四)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標價清單

採購名稱：線路附載平衡設備維護

項次	採購規格 / 勞務工作規範 ※請參酌『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並依採購個案實際需求訂定	數量	單價	總價								
1	甲、 維護內容說明 1. 提供契約標的定期之維護、參數設定、檢查、測試、偵錯、除錯、修正、更新零組件、功能調整、緊急維修或故障排除等事宜，承攬廠商應自備維護所需之儀器設備及更換之零組件。 2. 每季一次到場例行維護，並於維護完成後交付維護紀錄。 乙、 維護標的資訊一覽表 1. 維護等級 5x8_設備清單 <table><tr><th>項次</th><th>設備型號</th><th>數量</th><th>維護期間</th></tr><tr><td>1</td><td>1.1提供設備型號A10 TH940原廠保固續約服務 1.2提供原廠作業系統更新服務 1.3設備故障時，提供備品服務</td><td>2</td><td>114年11月 13日起算一 年</td></tr></table> 2. 維護時間須配合本校所指定時間派員到場協助辦理。 3. 故障排除 自甲方通知時起，乙方應於四小時內到場，四小時內恢復系統正常營運。硬體損壞部分，乙方如無法於四小時內提供解決方案，應無償提供規格或性能相同、較優之備品或替代方案，供甲方使用。 4. 本校得視需要召集維修協調會議，以協調並檢討維護事宜。 承攬廠商應指定一人為本案之聯繫窗口。	項次	設備型號	數量	維護期間	1	1.1提供設備型號A10 TH940原廠保固續約服務 1.2提供原廠作業系統更新服務 1.3設備故障時，提供備品服務	2	114年11月 13日起算一 年	1 式		
項次	設備型號	數量	維護期間									
1	1.1提供設備型號A10 TH940原廠保固續約服務 1.2提供原廠作業系統更新服務 1.3設備故障時，提供備品服務	2	114年11月 13日起算一 年									

★本招標案件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請購單位：網路通訊組，請購人：陳偉傑 先生，聯絡電話：6620-2589 轉 10324

【投標標價清單】第2頁，共 2 頁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線路附載平衡設備維護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4-079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6.4 版)

附 件 二

投標廠商資、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線路附載平衡設備維護	採購案號	1140202906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審查	
資 格 項 目	☐ 1.押標金(_____元)繳納憑據 ☒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1-7項)： ☐ 合格 且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 不合格，說明： 採購單位簽章：
	☒ 2.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3.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4.廠商信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5.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 符合 ☐ 不符合	
	☒ 6.投標廠商聲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 7.出席代表授權書 ☐ 負責人親自出席，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 8.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 8-10 項)：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請購單位簽章：
	☒ 9.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10.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 合 格
☐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

附件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線路附載平衡設備維護」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

或

請蓋公司大章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請蓋公司小章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被 授 權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附件 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實線裁剪並彌貼於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線路附載平衡設備維護

標 號：TMU114-079(第二次公告)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統 一 編 號	
廠商地址		廠 商 聯 絡 人	
廠商電話		聯 絡 人 電 話	

價 格 封

採購名稱：線路附載平衡設備維護

標 號：TMU114-079(第二次公告)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統 一 編 號	
廠商地址		廠 商 聯 絡 人	
廠商電話		聯 絡 人 電 話	

附件四

外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線路附載平衡設備維護

標號：TMU114-079 (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整

開標時間：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李清萬先生

投標廠商	統 一 編 號		
廠商地址	廠 商 電 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 廠商請擇一勾選

☐ 郵寄或快遞送達(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送達日期及時間：

本校收件人簽名：

收件日期及時間：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 本廠商參加【線路附載平衡設備維護】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4-079)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標案廢標者：

☐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三) 其他：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 3 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 其他：

二、 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 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 全部投標文件	份	☐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 其他：	份
☐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 領取人姓名：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聯絡電話：

(四)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印鑑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

六、 領取人簽名：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廠商投標臺北醫學大學招標「線路附載平衡設備維護」採購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4-079)，經貴校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元整。
(____銀行庫____分行(部.庫)之票據號碼____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於繳納期限前攜帶押標金收據至貴校一併辦理補足。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線路附載平衡設備

維護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